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711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的委托，指派沈海强律师、竺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就公司实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了“TCYJS2017H062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文”于1990年2月10日由四川省石油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省成都全兴酒厂、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钢铁厂、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南充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德阳进出口公司和南宁桂银综合服务公司等13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现股票简称为“恒逸石化”，股票代码为“0007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广西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5050019822966X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19,874,362元，住所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第七层G号，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本次授予事宜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5月19日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5月19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7年5月19日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 经公司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

6.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6月12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6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日

1.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2017年6月12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3.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6月12日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

4.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是交易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授予对象、数量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原拟定的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包括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 2,855 万股。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5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 2,855 万股。

3. 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表决，同意上述授予对象、人数及数量。

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授予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授予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71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竺艳

签署：_____